

對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法律分析

魏健馨*

一、引言

“香港居民”的概念源於“一國兩制”，是依據《香港基本法》界定的法律身份，作為“港人治港”的主體，對《香港基本法》實施的意義重大。香港是移民社會，其居民構成複雜，群體類別錯綜交織，法律地位與權利亦因此而有所區別。香港回歸後始終面臨着認同問題，包括國家認同、公民身份認同及國族認同。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滋生與這種社會基礎、社會環境與社會變遷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因此，以憲法學視角解析香港居民構成，剖析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來龍去脈及其危害，提出破解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法律之道，為維護憲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和《香港基本法》的有效實施，以及“一國兩制”實踐提供較為充分的學理支持。

二、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緣起於“認同障礙”

對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法律分析，必須建立在深刻認識與解析其所滋生的社會環境背景。從歷史經驗看，一種社會現象從無到有都有其特定的社會淵源，它的存續與發展也是因為迎合了社會發展現實的主觀需要，顯然與當地的居民構成是不可分割的。在香港，經歷從“移民社會”到“本土社會”的發展過程，由於港英政府殖民統治特殊階段的歷史烙印，不可避免地存在國家認同與身份認同問題，筆者將其概括為“認同障礙”。這個背景再疊加當下的社會問題，使認同阻隔更加嚴重，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滋生與“認同障礙”具有密切相關性。

（一）國家身份認同與地方身份認同存有內在緊張關係

根據政治學理論，全球化背景下個體自我發展與社會體系之間的相互滲透正變得日益顯著。¹“重塑自我”、“新自我感”、“新認同感”成為個體必須建構的心理要素，其中包括身份認同。身份認同是指生活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人對自身定位的滿足感和歸屬感的內心意識與表達。一般來說，身份認同包括國家身份認同與地方身份認同兩個層面，通常二者是相互融合而不是相互割裂的。國家身份認同具有至上性，地方身份認同則在國家身份認同之下。地方身份認同以國家身份認同為前提，國家身份認同以地方身份認同為基礎。不同語境下，個體身份的國家屬性與地方屬性的指向不同。例

* 天津大學法學院教授

如，人們經由現實生活薰陶所熟知的，在國內，人們初次見面時往往首先確認雙方的地方身份，“你是哪裏人？”意指地方身份，即北京人、上海人、天津人等。在國外，人們更加強調國家身份歸屬，“你從哪裏來？”問的是國家身份。

身份認同並不局限於確認國籍、出生地、居住地的歸屬，更深層次或者說身份認同的實質是對國家主權、法律制度的認可，從而與國家認同、政權認同緊密相連，也可以說是國家認同和制度認同的一種表達。所以，一國公民或地方居民所形成的身份認同，對該國或該地區的政治走向有重要影響。這是由於身份認同所具有的雙重特性所決定，一方面是積極身份認同，有利於國家統合與公共權力的充分行使、法律的有效實施，對國家與社會的穩定和諧發展起着巨大的推動作用。另一方面是消極身份認同，一旦社會成員形成消極的身份認同，表明個體對國家或地方政權及法律制度在心理上不認可，或者在行動上有抵觸。如此一來，國家或地區的發展與穩定就會失去社會基礎，難以通過法律獲得對社會進行有效規制的效果，法律的制定實施與政策的推行也會舉步維艱。

比較而言，香港居民的國家認同與身份認同要面對更加複雜的局面。居民的流動性對應於身份認同的不確定性；居民國籍的複雜性對應於國家認同的複雜化；居民血統的混同對應於“國族”認同的心理障礙；不同類別的居民享受社會福利待遇的差別對應於對地方認同的心理落差；對“一國兩制”原則與制度安排對應於不同法律傳統與價值觀解讀的差異；制度設計初衷與實際運行機制的偏離等。政治、經濟與社會諸多因素及對現實狀況與未來發展的焦慮交織在一起，香港居民的認同障礙集中表現為國家認同障礙，地方認同超越國家認同並導致兩者之間的緊張關係，從而引發心理上的焦慮及行為上的偏激。

(二) 移民社會中身份、國籍、血統的多元化加大國家認同難度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曾發表民調結果，指“香港人”身份認同感升至近十年來的新高，“中國人”身份認同感則跌至新低，尤其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身份的認同程度，相對低於其他身份（“世界公民”、“亞洲人”、“香港人”等）認同。² 香港很多權威機構都曾做過相關民調，每次的結果總是讓人不甚滿意。民調設計幾乎都是用“香港人”、“中國的香港人”、“香港的中國人”、“中國人”之類的概念供參加調查的人進行選擇。這樣的民調設計本身對受訪者就容易形成過於強化地方身份認同的心理暗示。調查結果也足以證明香港居民確實經受着身份認同的困擾。在回歸 20 多年的時間跨度裏，還沒有完全解決身份認同障礙，確實需要認真分析研究。下文將概括影響香港居民國家認同與身份認同的主要因素。

香港居民權利依身份不同而有所區別。一個人享有權利的多少，決定其在該地區的生活狀態，尤其是政治權利與自由的行使是否充分，直接涉及參與權與話語權，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影響個體對政治問題和自身定位的關注度。相對永久性居民而言，非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不享有居留權，一旦違法就有可能被遣送或遞解離境，而且在香港不享有選舉權及擔任公職等政治權利，使得非永久性居民雖生活居住於香港，但自身定位較低，缺乏主體意識，對政治問題關注度不夠，或保持緘默，身份認同處於模糊遊弋狀態在所難免。

香港居民的國籍多樣化影響國家認同。國籍往往是身份認同的一種外在展現，擁有一國國籍的人往往是對這個國家擁有對應的身份認同，是對該國的肯定並願意居住生活在該國。由於香港特殊的歷史背景，香港居民包括來自不同國家的公民，儘管中國公民佔據其中的絕大多數，但居住生活在香港

的外國籍人，在憲法義務上首先效忠的是其國籍國，而不是香港。此外，不同國家的文化底蘊不盡相同，使得香港向來充斥着不同形態的異國文化與價值觀念，必然會滲透香港社會，並對香港居民有潛移默化的心理影響，以至於沖淡中國傳統文化和價值觀，淡化中華民族一體的“國族”意識，使香港居民感受更多的是“兩制”之異下的地區特殊性、特殊法律地位，較少提及“一國”的大前提，國族的同根性，對“國家意識”與“國家認同”形成阻礙，並因此進一步影響到對“中國人”的身份認同。

(三) 認同障礙具代際特徵

不同歷史時期香港移民構成的變化，促成香港從“移民社會”到“本土社會”的演進，這可從縱向維度觀察到不同歷史發展階段呈現出的認同障礙特點。

早期的香港具有“移民社會”特徵。1949年之前內地與香港居民之間一直保持自由往來狀態，那時人們移居香港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躲避內地的戰亂和政亂，因此造就了香港社會的最初印象，人口流動性強，移民佔據大多數。但是，人們彼此之間仍然以“原籍貫”相互稱呼，尚未形成“香港人”的心理認同。對於大多數移民而言，香港只是臨時性的政治庇護地而已，自己只是香港的匆匆過客，在潛意識裏並沒有以“香港為家”的概念。這一代人堅持“根在內陸”、“國為中國”的信念，其集體記憶滿是濃厚的中國情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央人民政府確立了對香港實行“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彼時，香港與內地有邊界分隔，自此香港人和內地人不再經歷相同的民族歷史，不再分享共同的集體記憶。³ 鑑於行政邊界收緊，內地和香港居民不能再像以往那樣自由往來，於是才有香港居民構成本土化的開端。香港在1961年的人口普查中，首次發現在香港出生的人口超過了總人口的一半。⁴ 20世紀50、60年代，二戰後嬰兒潮時期出生的香港人成長的社會場景已與往昔不可同日而語。那時的香港已經與內地分開，在香港居民的視界裏，“中國”是一個既近且遠的地方，香港才是“我生長的地方”，這一代人開始擁有與其父輩迥然不同的“大陸印象”和“中國意識”。⁵ 父輩有濃厚的大陸情結，以國為家。而子女則生於香港，與內地現實生活完全脫離。究竟是跟隨父輩“以國為根”，還是屈從於現實“以港為家”，內心充滿疑惑的一代也被稱為“迷失的一代”。

20世紀70、80年代的香港青少年則被稱為“無根的一代”。80年代初，香港本地出生者已經佔總人口的六成以上。⁶ 70年代香港的經濟迅速發展，相比當時內地經濟蕭條和“文革”政治運動，香港居民擁有極大的地域優越感。加之當時港英政府實施“懷柔政策”，使得這一代青年對國家和民族的情感更為淡漠與疏離。70年代的香港青年人既沒有父輩“難民”或“移民”身份的包袱，也沒有50、60年代香港人對身份的困惑，而逐漸建立起香港人的主體意識，香港本土意識出現並強化，而且有遮蔽國家意識的傾向，由此開啟了“香港人”身份認同的建構。80年代進入回歸歷程後，隨着中央政府提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基本原則，“香港人”也演變成為一個“政治概念”。⁷

“97一代”被認為是“激進一代”。根據香港2011年的人口普查結果，截止2011年6月30日實有人口707萬人，其中常住居民686萬人，流動居民21萬人⁸，標誌着香港已經轉化為“本土社會”。香港居民更加確認自己的本土身份，本土意識和自治願望更加強烈，對政治問題更加敏感。最新的有關身份認同感的調查數據顯示，對“香港人”的認同感為7.65分、感覺分為73.8分；對“中華民族一份子”的認同感為6.74分、感覺分為64.4分；對“中國人”的認同感為6.53分、感覺分為62.5分；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認同感為 5.84 分、感覺分為 54.8 分。相比之下，對“香港人”的認同比對“中國人”的認同要高出 16-28%。⁹ 香港青年已經成為國家認同的群體性缺口，成為“街頭運動”的主力，香港“城邦論”和“民族論”的積極響應者。

基於香港居民構成的複雜結構而產生的國家認同、身份認同障礙，使得一些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的政策、國家管治權不能正確理解而有所抵觸，降低了對中國現行憲法、《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制度安排的接受程度、《香港基本法》的有效實施，並波及內地與香港居民之間的正常往來。“中國人”、“中國香港人”、“香港人”等不同身份認同，是香港居民站在不同立場和利益驅動下作出的選擇，而不同的選擇導致不同的國家認同與身份認同的態度與行為模式。一個正常秩序的主權國家內部，其公民毫無例外地是國家認同在先，地方認同附着於國家認同而存在，並始終保持兩者之間的協調狀態。一旦某一地方認同有超越國家認同的衝動，就表明兩種認同之間出現了阻隔，無疑是對國家統合的破壞性力量。

香港居民作為香港社會的群眾基礎，對香港地區的穩定、政策的推行和基本法實施發揮着關鍵性作用。香港居民構成是社會變遷的結果，歷史不能倒敘重塑，惟有尊重才能更好地謀劃未來。香港居民構成的複雜性增加了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的難度，不利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融合，在當下的國際格局與國內形勢下，直接影響到《香港基本法》有效實施的確定性。

三、對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解構

研究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過程中，會發現一個有意思的現象。港英殖民政府統治時期，並沒有所謂的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但恰恰是在香港回歸之後，依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被授予高度自治權，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全面管治權與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的磨合過程中，逐漸浮現出來。

(一) 本土性與本土意識是普遍存在的文化與心理現象

“本土性”、“本土意識”與“本土主義”並不是法學的專業術語，也不是社會學與政治學的專業名詞，但在社會學與政治學領域的學術研究成果中確實有所提及，這些名詞歸屬於文化學領域更為適宜。

從根本意義上講，這幾個語詞要表達的核心內容是文化內涵。“本土”指一種地域性的、獨有的、表明自己特色而又明顯區別於其他地方的文化傳統與傳承。¹⁰ 因其獨具特色的人文環境而與其他地區的本土性特徵區別開來，同時使生活在這個地域範圍內的個體打上特定文化內涵的烙印。在國家身份認同既定的前提下，本土性與本土意識對應於個體的地方身份認同。在主權國家內部，與個體社會生活息息相關的是基於本土性的地方身份認同，而地方身份認同其實就是本土意識在個體心理結構中的反映。個體對居住區域的選擇帶有明顯的主觀色彩，其中包含對本土性所涵蓋的文化傳統與價值觀念的認知與認可。猶如某人選擇去北京居住和工作，在某種意義上也暗示着對北京這個特定區域長期以來積澱成型的文化傳統與人文環境的肯定與渴望融入的心理欲求。

全球化背景更加彰顯本土性的價值，以及保留與傳承本土性的各類載體(物質的與非物質的表現

形式)的難能可貴。事實上，許多申請世界物質文化遺產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東西，恰恰在印證本土性載體的歷史積澱與當代價值。從這個角度看，“本土性”、“本土意識”與“本土主義”只有在多元化的背景下存在才具有現實意義。它們是多元化的映襯物，不同本土性的客觀存在才構成了多元化，而在多元化背景下，又能反襯出本土性的特色與價值。本土性作為一種地方文化傳統與傳承，使得該地域內部的人們具有了天然的親近感、歸屬感與安全感。

本土意識則是對本土性的主觀認可與認同，是對本土文化傳統的一種肯定性情緒體驗，並上升為穩定的、高級的情感表達。本土性與本土意識都是普遍的社會現象、文化現象與心理現象。只要有地域文化存在，就會有本土性與本土意識的產生與存在。本土意識本身並不是一個貶義詞，也沒有與政治、主權等概念相關聯，它只是每個地區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自然而然形成的區域性集體意識，體現更多的是文化和經濟的內涵，一般很少摻雜政治成分。但是，香港地區的本土意識與本土主義則與常態意義上的本土意識與本土主義背道而馳，“港獨”的政治意向佔主導地位，強調香港優先和香港價值，主張保持香港獨特性，在社會效果上使香港與內地、愛國與愛港原本一脈相承的關係割裂甚至對立起來。

(二) 香港“本土主義”的嚴重偏離

一般而言，香港“本土主義”與本土性、本土意識的相互關聯在於，本土主義是建立在本土性與本土意識基礎之上的、更高層次的意識狀態，它與價值觀念、信仰等相聯繫。香港“本土主義”已經遠遠超出本土性、本土意識所表達的文化內涵，而充斥着政治性訴求。在正向意義上本土主義將對本土性的肯定，昇華達致讚賞、信仰的高度，並內化成為個體心理結構中的穩定組成部分，使其難以動搖。但在負面意義上因其對本土性的過度強調，會導致負面的社會效應，即凌駕於國家認同之上，或者對他者本土性懷有一種難以掩飾的本能的偏見與抵觸。

通過對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觀察，本土主義的出現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基於本土性文化與價值的先進性而獲得的比較優勢地位，充滿自信，進而衍生出強化本土性與本土意識的本土主義強烈衝動。另外一種則是基於地方發展的停滯或相對落後，引發對地方身份認同的心理焦慮，於是通過宣揚本土性文化與價值來彌合心理失衡狀態，同時使外界感知自我本土性文化的價值存在，並期望獲得更多地關注。

香港“本土主義”從本源意義上講是鼓吹“港獨”的少數人為自己杜撰的一個所謂理由，借此引發更多香港居民的共鳴、博取同情，為“港獨”提供理論支持，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實現政治訴求。因為任何一個行動為了獲得廣泛地社會基礎與支持，都要給自己的說法與行為正名，以強調其政治主張與利益訴求的合法化、合理化。由於香港“本土主義”在觀念與行動上的誤導，對本土性與本土意識的渲染，強化了與內地的區隔，導致少數香港居民受到蠱惑，以至於出現極端行為。

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對國家統合與社會秩序的破壞性是顯而易見的。從社會發展現實狀況來看，在香港“本土主義”者鼓動之下的過激行為，已經給香港社會的正常發展與社會秩序的維護帶來極其不利的影響。街頭抗爭、衝擊立法會、“拉布”阻礙法案的通過、立法會就任議員職位時宣誓對《香港基本法》的藐視等偏激行為，不僅破壞香港已塑造成型的法治形象，也阻礙民主政治的良性發展。

(三) 香港“本土主義”的代際演變

事實上，香港同內地其他地方行政區域單位一樣，始終都有本土意識的存在，但不是目前的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所渲染的政治對抗意識。香港早期本土意識並沒有與政治主權相關聯，而且隱而不顯，很少有人關注。隨着國際格局、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香港政治問題越發敏感，社會階層分化，利益紛爭頻繁，激進運動趨於暴力非理性，本土意識逐漸畸變成為香港“本土主義”，於是才開始進入人們的視野並引起關注。

最初的香港本土意識覺醒於反殖民運動，主要體現為對港英殖民統治的反抗。1949年以後世界冷戰格局背景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邊界控制趨於嚴格，內地和香港居民不能再像以往那樣自由往來，香港出生的人口慢慢成為總人口的主體，香港居民構成逐漸本土化。20世紀70年代，伴隨着香港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的國際地位崛起，國際自由貿易港口城市的優勢獨領風騷，香港居民因此油然而生前所未有的優越感。與此同時對相對封閉落後的內地產生排斥心理。這一背景下香港居民的本土意識內涵更多的是對經濟、文化與社會發展比較優勢的本土性認知，尚未延伸到政治層面。

1982年中英兩國政府啟動香港回歸問題的談判程序，香港居民對此普遍存在對現實制度安排及未來發展的質疑和擔憂，本土意識被激發和強化，並開始明顯摻雜有政治因素，但也並非是“港獨”的主張，而是要求“自治”的訴求。

香港回歸後，隨着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綜合國力對比關係、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濟發展對比關係等諸多社會情境的改變，香港往昔的經濟優勢不再的背景下，香港居民的心態已然有所變化。香港居民的本土意識也隨着整體心態上的失落感發生了蛻變，並淪落為分離主義者謀求“香港獨立”的工具。¹¹少數“港獨”分子故意誤讀、曲解本土意識，假借本土意識的外殼煽動香港居民參與一系列的街頭政治運動，反對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散佈《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的實施削弱了香港的獨特性和自治性等錯誤信息，以此誤導香港居民。當下的香港本土意識已經本末倒置，完全摒棄和撕裂了香港的本土性與國家意識、國族意識的淵源關係，這種極端的政治對抗思維顯然是極不利於《香港基本法》的有效實施，也在客觀上阻礙了香港民主政治的有序發展與社會經濟的繁榮穩定。

香港本土意識由最初的“反殖”到現在的“反中”，這種性質的轉化是諸多因素影響的結果，有歷史、政治、經濟、文化差異等原因，但其中不能忽視的一點是香港人口因素對香港本土意識消極蛻變的影響。因為香港居民是本土意識的直接解讀者和社會實踐演繹人，不同歷史發展階段的香港本土性、本土意識，恰恰是不同代際香港居民心態的折射。

顯而易見，香港本土意識與香港居民的身份認同是一種互動關係，兩者彼此影響，相互作用。身份認同的迷茫，尤其是沒有“國家認同”作為前置的“香港人”身份認同，對本土意識的扭曲形態會起到反向助推作用。同樣，本土意識是香港居民身份認同多樣化的內在原因。所以，香港居民構成的代際演進對本土意識形成和發展的影響，以及其對身份認同的影響大致相同。

通過梳理分析可知，早期香港社會人口流動性較大的時候，移民佔據香港人口的多數，香港居民在心理層面尚不存在身份認同的困惑，本土意識也沒有興起的跡象。隨着國際局勢的變化、內地對香港政策的調整，香港人口構成日漸本土化，本地出生的人口成為香港總人口的主體，催生了本土主體、本土身份的概念，慢慢形成不同於內地的獨特文化形態，即文化本土化，這種社會現實孕育了香港本土的自我意識。在發生學意義上審視，本土意識是隨着香港居民構成的本土化現象而產生的，政治本土意識的蘗露和萌動亦是從人口本土化發端。

可以說，香港居民構成充當了本土主義發展的重要推手，是本土意識變異過程中不容忽視的因素。香港居民法律地位的多樣性，造成香港居民所享有政治權利的差異。香港居民複雜的國籍構成，使得香港充斥着中西方不同民主自由意識以及香港本土性與本土意識特有的價值觀念。綜合因素導致香港地區的政治生態複雜化情境，為政治與社會穩定添加了更多不確定因素，同時也為本土意識向地方政權層面發展提供了演變空間。而本土意識一旦加緊向政治層面滲透，就會為“港獨”分子利用其實施政治分裂提供觀念上的便利，本土意識充當了分離主義者實現其政治目標的擋箭牌，進而演變成更為極端的所謂香港“本土主義”。

如果在本土性、本土意識與本土主義之間做最簡要勾連的話，那麼社會場景是從“移民社會”到“本土社會”的轉換；本土性、本土意識與本土主義不斷添加從“文化”到“政治”的內涵，其訴求的核心是從“自治”到“港獨”的演變；政治目標經歷從“反殖”到“反中”的轉向。貫穿於其中的主體則是香港居民構成的代際更替。

四、對香港“本土主義”、“港獨”現象的法律控制

在國家統合理念下，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必須要竭力予以清除，以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香港的繁榮穩定與可持續發展，以及滿足包括香港居民在內的全體社會成員追求幸福生活的歸屬感與安全感。在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背景下，同時呼應香港法治社會的本土傳統，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是明智之舉，有益於國家與社會的整體發展與進步。

（一）激活憲法作為國家認同的國家法之功能

憲法是關於國家的法，具有國家法屬性，即通過制度規則傳遞政治共同體的核心價值觀，為取得國家認同奠定社會共識基礎。

但是在到目前為止的憲法實踐中，人們對憲法的認識與理解主要集中在憲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而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憲法的國家法屬性。事實上憲法首先是建構國家的根本法，具有塑造國家意識與激發國家認同的重要功能。透過憲法規範的字裏行間，從序言到正文表達的核心內容是“國家認同”這個關鍵詞。因此，有必要挖掘憲法文本中關於國家認同的豐富內涵，借助於憲法文本來強化全體社會成員的國家觀、國家意識，提升國家認同的社會共識水平。

憲法是促進國家認同的凝聚性力量¹²，憲法是國家形象的法律化、制度化。憲法是對國家的制度表達，表明對國家合法性存在的認可，以此獲得全體社會成員對國家的認同。對於憲法建構國家的功能的再認識，有助於香港居民確立正確的回歸史觀，同時也增強全體社會成員對現行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認同。依據憲法學理論，憲法本身具有的法律屬性，要求它不能只是停留在紙面上的靜止狀態，憲法要成為“活的機關”。憲法對人本身的關照，也應該體現在對全體社會成員的國家意識、國家認同與社會共識的心理層面。所以，既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之一，香港同內地其他地方行政區域單位一樣，都要宣講現行憲法，並認可憲法文本所確立的國家制度。《香港基本法》作為香港居民所認同的“憲制性法律”，但它畢竟不是憲法，更不能替代現行憲法。在國家的整個法律體系中，《香港基本法》的位階在現行憲法之下，現行憲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方針既是《香港基本

法》必須遵循的最高原則，也是香港居民必須恪守的最高行為準則。從這個角度看，與其說憲法是公法，不如說憲法是國家法，憲法具有的國家法的屬性，對中國從傳統到現代國家的建構至關重要。

(二) 完善國家憲法宣誓制度

鑑於憲法的最高法律地位，相關憲法制度的完善對塑造國家認同的效果是卓著的，其中以國家憲法宣誓制度為代表。

國家憲法宣誓制度應當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並推行。因為宣誓行為是借助於一系列莊重、嚴格的儀式行為進行並完成，這本身就足以表明宣誓內容的重要性與非凡意義。憲法宣誓制度在強化國家意識與國家認同方面的實際效果是其他任何方式所不可替代的，也是不可低估的。另外，憲法宣誓制度的確立與完善也符合國際社會的通行做法，國外主要國家基本上都是國家公職人員就職時的宣誓制度。對中國而言，至少這也是改變憲法以往更多地是處於靜止狀態的尷尬局面的良好嘗試，也是形象生動的憲法實踐。經由憲法宣誓制度的儀式過程，帶給宣誓者、受眾，以及其他現場參與者的切身感受是直接的、強烈的，甚至也是震撼的。憲法宣誓制度能夠忠實地體現憲法文本中所確立的“人民主權”原則，表達國家公職人員對憲法、國家與人民的效忠。儀式過程中的所有符號都蘊含着憲法價值，並形成全體參與者的集體記憶，為國家認同奠定堅實的社會心理基礎。因此，有必要對憲法宣誓儀式的各個環節進行完善，以使憲法宣誓制度更加規範，保障憲法宣誓的積極效果。

值得肯定的是，到目前為止，全國範圍內至少在法律職業群體範圍內已經開始嘗試憲法宣誓儀式。當然還需要對該項制度在具體細節上作進一步的完善，如宣誓主體、監誓主體、宣誓誓詞的針對性設計、宣誓對象、宣誓行為法律效力的確認等內容，以增強憲法宣誓制度的實施效果。

(三) 特區政府承擔依法施政憲制責任

根據現行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同其他地方行政區域單位的政府一樣，要承擔憲制責任，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促進社會穩定，有序推進民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其中首要的憲制責任就是維護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因此，要將憲制責任貫穿於組織、管理和協調的政府過程與各項具體工作之中。通過正當法律程序，消除一切與現行憲法、《香港基本法》、《反分裂國家法》，以及《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所列之相關全國性法律規範相抵觸的言行，特別是“港獨”等嚴重破壞憲法秩序和社會秩序、干擾和衝擊正常工作秩序的極端行為。

從以往出現的極端行為及其經驗教訓看，“港獨”言行直接對抗的是現行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基本原則與規範，已經對香港社會的法治秩序、國際形象以及經濟環境產生了消極影響。類似言行在任何一個主權國家都不被允許，並且毫無例外都要採取嚴厲的措施和法律手段追究法律責任。¹³

特區政府在責任關係上，一方面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另一方面要對特別行政區負責。除了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憲制責任以外，其主要職能是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授權範圍內，進行社會事務的組織、管理和協調，履行維護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秩序和生活秩序的義務。因此，通過正當法律程序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極端“港獨”行為，採取控制與懲戒措施，使全體香港居民免受違法行為之害。這也是特區政府積極履行憲制責任、嚴格依法施政的具體體現。

(四) 針對青少年群體加強國情教育、繼續推行國民教育和素質教育

全球化背景下的本土社會與往日情境下的生活已大不相同，場所之轉換、遠距離活動對本土活動的干擾，極大地改變着“世界”的內涵，同時也改變着人們的地域概念與國家觀。當下主權國家同時面對來自外部與內部的兩股並行但卻相悖的力量，外部力量擠壓下的國家統合壓力，內部社會利益群體分化所導致的分離主義情緒。個體需要化解的是如何面對多樣性的世界與選擇性的應對之間的緊張關係，心態與情緒在有意與無意之間會受到影響，必然要在國家與社會發展中找到自己的合適定位，為求得自我實現而保持必要的心理平衡，剔除那些令人不安的因素。對應於這種情況，有必要對全體社會成員特別要針對青少年群體，進行國情教育、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以及素質教育。在開放多元的國際國內宏觀環境中，始終保持對新格局、新形勢的清醒認識，對國家的全面認識，以及對自我身份的認同。因此，國情教育、國民教育和素質教育在幫助青少年群體更好地認識國家、民族及自我，無疑是有裨益的。

早先曾經在香港推行過國民教育，整個過程曲曲折折，由於受到諸多因素的阻礙，未能堅持到底。基於現代國家建構理論的視角，公民教育其實是貫穿在現代國家建構過程的始終。或者說現代國家的建構過程，其實也是個體從傳統到現代的自我建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使個體具有公民意識，成為現代意義上的個體，而不再是單純的生物學意義上的存在，則是人類社會現代文明的標誌。因此，公民教育(國民教育)是全體社會成員在社會化過程中必須要經歷的過程，是學習如何做公民、培養個體具有公共生活美德的過程，直接關涉到個體對國家的認同、國家意識的培養，特別是當香港“本土主義”、“港獨”現象及行為在不斷挑戰“一國兩制”原則的情況下，重啟國民教育就顯得更加有必要。只不過如果再啟動公民教育(國民教育)的話，就不應當僅僅是在香港與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進行，內地要與特別行政區同步，在全國範圍內都要設立公民教育課程。促進全體社會成員排除干擾，實現身份認同的再塑造，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地義務。

(五) 消除與內地交往的各種障礙

應當認識到，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的滋生可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種局面是多種因素促成的，其中特別需要檢討的是，香港回歸以來，內地與香港在具體制度安排上的銜接有滯後情形，以至於給雙方的制度與政策實施、資源共享及人員交往帶來的消極影響。因此建議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作有效銜接，為兩地居民之間的交往提供制度與政策上的便利。

眾所周知，內地與香港施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客觀上存在着區際法律衝突問題，也容易給個人的法律規避行為提供可乘之機，導致內地與香港法律規則的實效性被消解。因此，必然涉及到在主權國家內部法律制度與規則的銜接問題，在保持各自法律規範有效性的同時，也是為了更好地體現“一國兩制”原則下“兩制”的內涵。顯然在法律制度銜接方面還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例如，對兩地居民的現實生活最有實際影響的規則與程序，至少在普通公民看來，同為中國人，又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內地居民去香港不應該比去外國的往來通關手續更為複雜，起碼應當是簡便易行的。如果進入這個特別行政區的手續比去國外還要複雜，實際上會給各方不良心理暗示——會使一方有不適當的優越感；另一方也會有些許抵觸，甚或干脆放棄出行計劃改向其他國家或地區。事實上，相對繁瑣的手續其實是不必要的，如果單純是為了宣告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而設置複雜的程序，從實際效果上看也並不是保障高度自治權的必要條件。一般看來，過於強調某地區的特殊性，存在着這樣的可能或導

致相應的結果，即在實踐中會不斷地強化該地區與其他地區的不同與特殊，不利於增強國家的一體化意識。與此同時，也會使該地區居民有一種不適當的優越感，或者是不斷地提示該地區居民因失去了以往的獨佔優勢而處於目前的相對弱勢地位，同時不排除被其他地區居民逐漸邊緣化。

在內地經濟迅猛發展的態勢下，內地的開放程度越來越高，中國公民出國旅遊也很方便，蜂擁到香港的人潮早已退卻，防範內地居民偷渡非法進入香港、湧進香港瘋狂購物的措施日漸衰微。時過境遷，當下控制香港居民人口的總數，可以通過嚴格的手段控制到香港定居的人口，流動人口不在此列。而且主要的防範對象不應再是內地居民，而是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移民。

(六) 內地採取更加開放的政策，吸引香港青少年到內地求職與交流

同理，要使香港居民自發地擁有強烈的國家歸屬感，就要在具體的制度安排上多下功夫，積極朝向這個目標去設定規則，形成你來我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在這個方面有許多工作值得去做，例如，為香港青少年來內地交流提供更多更好的平台與項目。作為中國公民，香港青年同內地青年一樣可以報考公務員，參與國家的建設與社會發展，感受來自於國家的關照。特別是在司法實踐領域，作為保留適用英國法律的香港法院法官，可以為內地學習英美法系的裁判理念、方法、法律邏輯推理提供礎本，也可以使內地的法官能夠及時地瞭解與掌握歐美國家在立法與司法領域的晚近發展動態。當年香港之所以能夠成為亞洲四小龍，意味着它有過人之處。在交流過程中，學習與借鑑香港先進的本土文化與傳統、先進的管理經驗與司法理念，帶動並促進內地的法治文明與進步。

內地與香港互相印證各自的存在價值與意義，“一國兩制”的設計在終極目標上要達成內地與香港的同步發展。內地作為中華民族的發源地，有足夠的制度自信、理論自信與文化自信，兼容並蓄多樣化的本土文化與傳統，其中包括香港的本土特色。

五、餘論

本土性是地方文化與人文傳統的歷史集成與客觀存在，有其存在的價值與現實意義。本土意識則會在歷史變遷中不斷填充新的內涵，並內化為居民的內在心理結構之中，對社會、經濟、政治發揮作用，或明朗或隱晦，或積極或消極。本土主義作為本土性與本土意識，是在觀念與精神層面上的昇華。在面對香港地區存在的政治分歧時，需要重新修正與塑造香港居民的身份認同，本土意識急需正本清源，需要充分剖析和評估香港居民構成在香港政治建設中的作用，尤其是香港年輕一代的價值取向對政治體制及運行機制的影響，拓寬突破當前香港政制改革與發展瓶頸的思路。香港居民構成的複雜性是歷史遺留下來的難題，但也是珍貴遺產，對其予以客觀看待，才是基本立場。任何事情都是在發展變化的過程之中，充分發揮對香港穩定發展的積極作用，消除或避免負面影響，為“一國兩制”實踐和基本法實施奠定堅實的基礎。

國家認同是個體從屬某個國家的心靈感受¹⁴，具有主觀性。國家認同不僅對個體有實際意義，對國家的實踐價值尤為重要。國家認同被認為是現代國家的生命所在，失去了國家認同，現代國家也就失去了所有意義。¹⁵ 在國家認同、國家意識上下功夫，對於化解因香港“本土主義”與“港獨”現象帶給香港居民的心理困惑具有現實意義。總而言之，採用多種方式，發揮內地的文化優勢、經濟優勢

與制度優勢，有利於提高並保持國家對全體社會成員的吸引力。當每一個體都能夠切實感受到國家關照的時候，那麼，個體內心深處的國家意識與國家認同就會是自然而然的結果。

[本文是 2016 年度全國人大常委會特別委託項目(JBF201613)的最終研究成果。]

註釋：

- ¹ [英]安東尼·吉登斯：《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中的自我角色認同》，夏璐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4 頁。
- ² 見香港大學民意網站發佈的《香港大學民意網站 2017 年 6 月 20 日新聞公報：詳細結果(市民的身份認同感)》。
- ³ 黎熙元、姚書恆：《60 年來港人身份之惑》，載於《文化縱橫》，2010 年第 6 期。
- ⁴ 劉曼容：《港英政治制度與香港社會變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0 頁。
- ⁵ 劉強：《香港本土意識的歷史由來》，載於《廣東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16 年第 2 期。
- ⁶ 輝明、徐海波：《香港人雙重身份認同評析》，載於《嶺南學刊》，2016 年第 2 期。
- ⁷ 強世功：《認真對待香港本土意識 探索強化國家認同之道》，載於《中央黨政幹部論壇》，2014 年第 5 期。
- ⁸ 賽明明、王鵬：《香港人口政策新變化及其啟示》，載於《學園》，2015 年第 3 期。
- ⁹ 同註 2。
- ¹⁰ 例如，人們提到天津便會自然而然地聯想到“津味”文化，傳遞出的是天津特有的風土人情與人文環境特點。
- ¹¹ 祝捷、章小杉：《“香港本土意識”的歷史梳理與還原——兼論“港獨”思潮的形成與演化》，載於《港澳研究》，2016 年第 1 期。
- ¹² 魏健馨：《現代國家建構視域中的憲法實施》，載於《河北法學》，2017 年第 5 期。
- ¹³ 如持續半年有多的法國“黃馬甲”活動，法國政府對其適時採取了跟進手段。
- ¹⁴ 周光輝：《國家認同的規範之維》，載於《學習與探索》，2016 年第 3 期。
- ¹⁵ 林尚立：《現代國家認同建構的政治邏輯》，載於《中國社會科學》，2013 年第 8 期。